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1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BC/5/16

###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姚思榮議員, BBS (主席)  
陸頌雄議員(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何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旅遊事務副專員  
廖廣翔先生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1  
李力綱先生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歐浩華先生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1  
吳梓聰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 I 項

香港旅遊促進會  
總幹事  
崔定邦先生

香港旅遊從業員聯會  
主席  
葉志偉先生

香港導遊總工會  
理事長  
黃嘉毅先生

香港(華語)導遊總工會  
會長  
謝潤生先生

香港旅遊產業總工會  
總幹事  
何鎮東先生

香港旅行社協會

副主席  
曾錫耀先生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創會會長  
謝淦廷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

主席  
黃進達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經濟發展事務副發言人  
蕭煒忠先生

自由黨

副主席  
李鎮強先生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鄭麗兒小姐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主席  
李毅立先生

個人

陳世棠先生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主席  
黃錦沛先生

個人

蔡百泰先生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主席  
王維永先生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副主席

Sunil NANDA 先生

個人

董耀中先生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名譽會長

馬煜文先生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理事兼秘書長

羅志華先生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主席

梁耀霖先生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主席

梁國興先生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副理事長

姚柏良先生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主席

陳兆麟先生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副主席

余瑞輝先生

個人

WHY 先生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理事

戴潤林先生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副主席  
許書漢先生

第一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董事經理  
黃漢樑先生

個人

梁沛賢先生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理事長  
梁芳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申報利益

主席申報，他在一間旅行社擔任受薪職位，也是 9 個旅遊業相關組織的非受薪名譽主席/

顧問。有關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2. 馬逢國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遊旅業議會的獨立理事。

###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4.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 31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請參閱**附件**)，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交的 3 份意見書[立法會 CB(4)955/16-17(08) 及 (09) 號 及 CB(4)986/16-1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旅遊業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隨立法會 CB(4)1101/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及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隨後的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27 日

**《旅遊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5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 –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107 – 000549	主席 馬逢國議員	開場發言  申報利益 [立法會 CB(4)849/16-17(01)號文件]	
000550 – 000856	香港旅遊促進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82/16-17(01)號文件]	
000857 – 001142	香港旅遊從業員 聯會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鑒於曾有訪港內地遊客對導遊作出虛假的指控，新法例應清晰界定何謂"強迫購物"，以應對導遊的關注；及  (b) 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成員應包括入境旅遊業務的工會代表。	
001143 – 001457	香港導遊總工會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團體代表支持成立旅監局，因為當中牽涉的既得利益應較少，可較公正地處理業內的事宜；  (b) 《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應清楚釐定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責任，以保障前線從業員的安全及權益；及  (c)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應諮詢前線從業員的意見。	
001458 – 001820	香港(華語)導遊總 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92/16-17(01)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1821 – 002135	香港旅遊產業總工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92/16-17(02)號文件]	
002136 – 002409	香港旅行社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29/16-17(01)號文件]	
002410 – 002715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95/16-17(01)號文件]	
002716 – 003028	香港遊旅業議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95/16-17(03)號文件]	
003029 – 003300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民建聯")	<p>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p> <p>(a) 民建聯支持成立旅監局，因為旅監局會以較透明及具公信力的做法規管業內從業員的行為；</p> <p>(b) 政府當局應為業內持份者制訂清晰的措施及指引，以應對他們就新法例中訂明的刑事責任的關注；及</p> <p>(c) 政府當局應制訂措施，以促進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建議的措施包括擴大旅遊事務署的職能、檢討酒店業的規管及架構，以及為本港的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業制訂中期及長期目標。</p>	
003301 – 003533	自由黨	<p>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p> <p>(a) 自由黨支持擬議的旅監局的組成，當中過半數成員為非業界成員，以增加旅監局的公信力。該黨亦歡迎把業內某些不良行為刑事化；</p> <p>(b) 該黨亦支持維持現狀，即導遊可選擇以自由職業者的形式工作，此安排既可減輕旅行代理商的財務壓力，也可令旅行代理商及導遊在經營業務及工作方面有較大靈活性；及</p> <p>(c) 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指令，以處理旅行代理商與導遊之間的問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03534 – 003844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29/16-17(02)號文件]	
003845 – 004102	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92/16-17(03)號文件]	
004103 – 004404	陳世棠先生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陳先生認為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以雙重標準看待低價出境旅行團及低價內地入境旅行團，並對後者存有偏見。他不認同低價的內地入境旅行團必然是低質素。	
004405 – 004715	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29/16-17(03)號文件]	
004716 – 005053	蔡百泰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55/16-17(04)號文件]	
005054 – 005405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55/16-17(05)號文件]	
005406 – 005710	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新法例是政府當局邁出正確的一步，以減低旅遊業的風險、保障香港市民的權益，以及維持本港旅遊業的聲譽；及  (b) 該商會促請政府當局根據新的規管制度，研究有關出境旅行代理商的事宜。	
005711 – 005934	董耀中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55/16-17(06)號文件]	
005935 – 010228	國際華商觀光協會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政府當局草擬附屬法例時，應諮詢旅行代理商及前線從業員的意見，並詳述兩者各自的責任。此外，政府當局在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時，應澄清涉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事宜；及  (b) 政府當局應推出紓困措施，協助旅遊業渡過經濟逆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0229 – 010415	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1029/16-17(04)號文件]	
010416 – 010648	香港入境旅遊接待協會	<p>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p> <p>(a) 旅監局不應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反而應由政府承擔該局的全部經費；</p> <p>(b) 只有直接涉及新法例所訂明的犯罪行為的人士/機構，才須負上刑事責任；</p> <p>(c) 該協會反對透過新法例強制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必須存在僱傭關係，因為這類規管會破壞旅遊業的正常運作；</p> <p>(d) 現時推行的"入境旅行團(登記店鋪)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應予保留，以維持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及</p> <p>(e) 旅遊業賠償基金應撥出資源，以供培訓導遊、領隊及旅遊業的管理層人員，以提高業界的專業水平和吸引新人入行。</p>	
010649 – 010955	香港旅行社東主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86/16-17(02)號文件]	
010956 – 011257	香港中國旅遊協會	<p>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p> <p>(a) 若旅監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會加重旅行代理商的財務負擔，因旅行代理商向旅監局繳交的徵費，將用作支持其運作。故此，該協會反對自負盈虧的安排，並建議應由政府承擔旅監局的全部經費；</p> <p>(b) 規管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之間的僱傭關係令業界失去靈活性，或會影響旅行代理商的運作；</p> <p>(c) 有需要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p> <p>(d) 長遠而言，為了業界的可持續發展，應成立專責旅遊事務的高層次工作小組及政策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1258 – 011543	香港外遊領隊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82/16-17(02)號文件]	
011544 – 011845	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應豁免導遊牌照的續牌費用；及  (b) 旅行代理商與導遊之間的僱傭關係應得以確立。現時導遊不受僱員保險所保障，亦不享有其他福利，該會呼籲為導遊提供更大保障。	
011846 – 012143	WHY 先生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新法例不應只規管內地入境旅行團，也應規管出境旅行團，以保障外遊旅客的權益。	
012144 – 012457	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長遠而言，為了旅遊業的長遠發展，應成立專責旅遊事務的政策局，也應提供更多旅遊景點及配套設施，吸引旅客來港；  (b) 為了讓前線從業員及新入行者掌握相關技能以服務不同的市場，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他們舉辦外語課程；及  (c) 該協會反對規管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工作關係必須為僱傭關係。	
012458 – 012803	香港華商旅遊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 CB(4)955/16-17(07)號文件]	
012804 – 013111	第一好旅行社有限公司	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  (a) 除了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新法例也應規管旅遊業的其他持份者；及  (b) 香港的旅遊從業員與內地旅遊同業的工作關係密切，故也應向內地同業宣傳本港旅遊業的新規管制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3112 – 013413	梁沛賢先生	<p>所陳述意見的重點如下-</p> <p>(a) 旅監局應對導遊作出評級，以供旅行代理商聘請導遊時作參考；</p> <p>(b) 鑒於網上旅行代理商令業內競爭愈趨激烈，旅監局應作出規管，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p> <p>(c) 航空公司主要依靠旅行代理商向旅客銷售其產品，故旅監局應協助旅行代理商向航空公司爭取適當的報酬。</p>	
013414 – 013731	香港旅遊業僱員總會	<p>陳述意見</p> <p>[立法會 CB(4)955/16-17(02)號文件]</p>	
013732 – 014348	主席 政府當局	<p>就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所發表的意見及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回應如下：</p> <p>(a) 過去在業內發生的違規個案，有些涉及旅客傷亡，對本港旅遊業的形象和聲譽造成損害，以致有訴求要改革現時的規管制度。過去 6 個月，內地入境旅行團成員向旅議會投訴的宗數按年上升 25%。自 2011 年起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及討論過後，所達致的普遍共識是應成立一個獨立法定機構(即旅監局)，以規管本港的旅遊業。成立旅監局一事已不容拖延，否則會影響消費者的權益及有損香港旅遊業的聲譽。此外，部分團體代表及個別人士建議成立旅遊局，但立法規管業界仍有必要，有關建議並不能替代立法；</p> <p>(b) 鑒於越來越多香港市民喜歡透過網上旅行代理商購買旅遊產品，將網上旅行代理商納入新法例的規管範圍的建議，旨在向本港外遊旅客提供更大保障，並確保為網上和傳統旅行代理商締造公平的競爭環境。政府當局補充，旅行代理商一般只會於收款後才為消費者取得旅遊服務。基於此業務性質，確保業界秉持良好操守及專業水平乃至為重要。不論新的業務運作模式為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仍須堅守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原則。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領有牌照，而所涉及的程序也並不複雜；</p> <p>(c) 政府當局察悉，由於條例草案中，載有將旅遊業若干不良作為刑事化的條文，因此部分業界人士關注到旅行代理商及前線從業員將要承擔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草擬相關附屬法例時，會確保清楚列明旅行代理商與前線從業員分別承擔的法律責任。就強迫購物個案而言，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旅行代理商及導遊有否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以及他們有否採取所有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作出強迫購物的作為。政府當局強調，旅監局會以公正及不偏不倚的態度，對所有懷疑的違規及刑事個案進行調查；</p> <p>(d) 政府當局察悉，對於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之間的關係是否須受新法例規管及必須為僱傭關係，各界意見不一。鑒於香港是自由市場，現時亦無法例強制任何其他行業推行僱傭關係，而與勞資關係有關的一般事宜可按現行的勞工相關法例處理，故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透過條例草案規定業內必須推行僱傭關係。正如其他行業一樣，最重要的是旅行代理商與導遊/領隊在合作前，必須根據雙方的意願及意向，清楚了解彼此合作的性質，亦須辨清自己的身份，以確保相互的權益。當處理有關僱員或自僱人士身份的爭拗時，法庭將根據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並已透過某些過往的案例，列出相關的考慮因素。</p> <p>(e) 在新規管制度下，前線從業員的勞工權益將獲保障。旅監局將透過行政手段，規定旅行代理商必須與導遊/領隊簽訂服務協議，令旅行代理商必須向導遊/領隊支付服務報酬，以及不得要求導遊/領隊承擔或不合理地墊支接待旅行團的任何費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014349 – 014710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p>潘兆平議員關注到，前線從業員在旅監局的代表性，以及旅監局成員的甄選準則。</p> <p>政府當局表示，旅監局將由旅遊業界成員及非業界成員所組成。政府當局會就旅監局的組成繼續聆聽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回應潘議員的查詢時確認，旅監局成員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而並非由業界推薦。</p>	
014711 – 015035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提述高等法院近期作出的一項裁決，確認了旅議會指引的合法性，根據該指引，旅行代理商應向其指派負責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的導遊支付服務報酬。依他之見，該安排可防止導遊為了回佣而參與強迫購物，因而有助確保導遊的服務質素。他認為，若新法例清晰訂明旅行代理商與導遊之間的僱傭關係，將更有利於政府當局規管旅遊業界，也有利於旅行代理商向導遊提供清晰的指引。</p>	
015036 – 015339	主席 邵家輝議員	<p>邵家輝議員認為，聘用以自由職業者形式工作的導遊，可讓旅行代理商(尤其是屬於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一羣)有較大靈活度。若規定這類旅行代理商必須以長期聘用條款聘用導遊，他們或會被市場淘汰。邵議員認為，若市場被數間大型旅行代理商壟斷，將不利於旅遊業的前線從業員。</p> <p>至於在條例草案下把旅遊業若干不良行為刑事化，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如何保障前線從業員的權益，因為他們主要是按照旅行代理商的指示工作。</p>	
015340 – 015645	主席 謝偉俊議員	<p>謝偉俊議員於會上表達以下意見–</p> <p>(a) 他質疑政府當局透過新規管制度規管網上旅行代理商的成效；</p> <p>(b) 他促請旅遊業界留意條例草案中訂明的犯罪行為，儘管作出該等行為現時並不屬於刑事；</p> <p>(c) 由於條例草案中的犯罪行為大部分與入境旅遊業務有關，新法例或會對接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所需採取的行動
		<p>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和前線從業員有重大影響；及</p> <p>(d) 政府當局應在規管旅遊業界與保障有關從業員生計之間求取平衡。</p>	
015646 – 020019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憂慮新規管制度會損害網上旅行代理商的運作及日後的發展。政府當局規管旅遊業時，應考慮網上旅遊業務日後的發展。</p> <p>主席表示，由於討論時間不足，政府當局將在下次會議上答覆委員提出的事宜。</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及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 5 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b>議程第 II 項 – 其他事項</b>			
020020 – 020126	主席	<p>結語</p> <p>下次會議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27 日